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药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药基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